

專案質詢

8-4-18-076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俛，鑒於日前基隆港放置之黃色小鴨爆裂並基於安全考量婉拒高雄市出借之一事，對照各地方縣市政府積極爭取黃色小鴨展出，凸顯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困境及效益評估欠缺縝密考量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文化部 102 年總預算針對文化發展評估與推動及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分別編列 3 千 615 萬元及 3 億 1,340 萬 7 千元，顯示我國近年對於文化產業發展之重視，然而，在扶植文化產業過程中，不應當僅為達到所謂 KPI（參展廠商數、參觀人數等數值）之目標而砸錢蓋場館或斥資舉辦大型展演，僅為能被民眾所「看見」。
- 二、近日各地方縣市政府積極地爭取荷蘭藝術家霍夫曼之作品—黃色小鴨之情狀，其在台出展頻率相較其他國家，除作者原生地荷蘭外，以國土大小、人口密度及展覽次數而言，台灣比例高出許多，縱然該活動可聚集人潮帶動地方商業活動，然而，該等展覽品質與近日發生之商標爭議，在在顯示我國對於文化產業發展之態度，顯得短視近利，猶如「買空賣空」。
- 三、行政院於 2002 年 5 月依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子計畫「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確定將文化發展創意產業列入施政理念。而文化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後，就文建會、新聞局及研考會等予以整併，是以，如何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讓偏鄉村落孕育在地文化，並同時使國際社會了解具自由開放、融合現代與傳統之台灣文化並發揮其產值效益，有進行檢討與盤整之必要。行政院應盡速為當前文化創意產業所面臨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